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：54022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林小雁

電話：049-2316881#408

傳真：049-2329649

電子信箱：stila@mail.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編字第115000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02010000A_1150000496_ATTACH1.docx、
202010000A_1150000496_ATTACH2.docx、202010000A_1150000496_ATTACH3.
docx、202010000A_1150000496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本館為辦理本（115）年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」評審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、團體及個人踴躍送件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長期致力於推動臺灣歷史文化，為鼓勵社會大眾，從事有關臺灣歷史研究探索、推廣及交流，特舉辦旨揭評審活動，對於研究推廣臺灣文獻史料傑出的個人、團體及政府機關給予獎勵。
- 二、有意參加評審者，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出版之圖書4部（需為113年5月（含）以後出版），於本年4月30日（含）前逕寄本館（以郵戳為憑，免備文），並同時將申請表電子檔傳至stila@mail.th.gov.tw信箱。
- 三、如為電子書者，請自行列印裝訂3份，並附上電子檔光碟3份，寄送本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或至本館網站（<https://www.th.gov>）。



tw/) 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客家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宜蘭縣史館

副本：本館編輯組



裝

訂



線